

## 重点

刑法修正案增加条款,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单独作出规定

## 食品安全管不好,列入渎职罪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 周婷玉 崔清新)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日下午开幕,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等。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在渎职罪一章中增加条款,单独列明了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犯罪,修改了食品安全犯罪的刑罚条件。

草案增加条款规定:“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09年6月1日实施的食品安全法中,对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人员失职、渎职的行为规定了降级、撤职或开除等处罚措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有关负责人表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渎职行为原来也可以适用于刑法中的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罪,这次将其单列一条进一步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渎职行为的刑事责任,同时也体现了刑法修改中加强对民生保护的主线和意图。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为保障食品安全,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还对两条规定做了

修改。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将这一规定中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改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这位负责人表示,这样修改是为了与2009年通过的食品安全法衔接。

草案同时在该条内容的第二档刑罚中增加了一个适用条件,即除了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外,增加了“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相关刑罚。

“75岁免死”有改  
手段残忍除外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 周婷玉 周英峰) 全国人大常委会20日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已满75岁的老人不适用死刑的限制条件,以适应实践中各种复杂情况。

此前的草案规定,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在今年8月人大常委会对草案的初次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75岁免死”的条款,可能会对人们起到负面的导向作用,为今后的司法实践留下后患,因此建议立法必须考虑实际情况。初次审议后,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有的地方和单位建议将“75周岁”修改为“70周岁”,这样更能体现尊老恤幼的传统和保护人权的理念。

而有些网民提出,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人们的寿命也逐渐提高,已满75周岁的人,完全有能力实施特别恶劣的犯罪,如果一律规定从轻,可能导致这部分人群故意犯罪增多。

经研究,草案二审稿将相关条款修改为: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有关专家认为,这样既体现了对老年人的人道主义精神,同时也照顾到复杂的社会现实。

不论程度如何  
“醉驾”即“拘役”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二审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对“危险驾驶犯罪”条款进行了再次修改,进一步加大了对醉驾、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的惩罚力度。

根据最新的修改,醉酒驾驶机动车,不管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后果,都将按照“危险驾驶”定罪,处以拘役,并处罚金。

同时,二审草案规定,如果有醉驾、飙车等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将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此前出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年内有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醉驾、飙车是一种高度危险的行为,不能等到危险行为发生了严重后果再治罪。”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说,我国刑法规定了交通肇事罪,但必须是行为人产生过失才给予刑事处罚,它是一个过失犯罪。把危险驾驶行为写入刑法,加大对这种行为处罚的力度,能够起到更好的警示作用和预防犯罪行为发生。

从刑法此次修改来看,对于醉酒驾车、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后,是否可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并未明确。



## □本次审议九亮点□

## 亮点一

被判处死缓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等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可限制减刑,不得假释,同时提高了死缓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

## 亮点二

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 亮点三

审判时已满75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亮点四

在渎职罪一章中增加条款,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渎职犯罪单独作出规定。

## 亮点五

进一步明确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犯罪界限,并处理好危险驾驶犯罪与交通肇事罪等犯罪的关系。

## 亮点六

提高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的刑罚。

## 亮点七

为以后的社区矫正立法预留衔接空间。这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修改了相关条款,将“实行社区矫正”修改为“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亮点八

没有增减拟取消的死刑罪名数量,仍然维持此前草案拟取消13个死刑罪名的规定。

## 亮点九

关于盗窃罪的规定作了修改,对扒窃犯罪行为做了明确规定。

## 刑法

自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先后通过了7个《刑法修正案》。

1979年的刑法,在1997年被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6年和2009年先后对刑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被修订的条款自公布之日起而失效。

2010年8月23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这意味着社会高度关注的“刑法八修”正式进入最高立法机关的审议程序。这是继1997年修改以来,体例变革最大的一次。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进一步明确

## 禁止境外组织单独调查“非遗”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 白瀛) 全国人大常委会20日进行第二次审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进一步明确,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并报经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一次审议的草案规定: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与境外组织合作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报经省级以上

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一些地方提出,这一规定没有明确境外组织和个人是否可以单独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目前境外组织和个人来华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法应从法律制度上予以规范。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文化部研究,建议将草案这一条款修改为: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并报经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同时第二次审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进一步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

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一次审议的草案规定,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一些地方提出,为了督促传承人更好地履行传承义务,有必要增加规定其不履行传承义务的退出机制。